

# 公開徵求廠商開發商品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總經理核定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公告修正  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公告修正

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公開徵求廠商提案合作開發商品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## 二、提案廠商資格

凡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，具商品設計、製作及行銷經驗，最近一年內未有欠稅或退票紀錄者皆可參與提案。

## 三、提案申請：

### （一）檢附文件：

1、「臺北捷運公司商品開發廠商資料提案申請表」1份

2、商品企劃書10份，內容應包括：

（1）廠商簡介（含經驗或實績）

（2）合作目的

（3）商品開發

A 主題(含與台北捷運公司或台北城市意象相關連結性說明)

B 商品種類/規格/造型/設計圖

C 成本分析、定價策略

D 發行數量、行銷通路、宣傳策略

（4）合作模式

A 製作/宣傳/銷售之分工合作方式

B 其他任務之分配

（5）執行時程表/合作契約時間

（6）合作利益共享方式

3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1份

4、最近一年繳稅證明文件影本1份

5、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1份

（二）提案申請方式：郵寄或親送提案申請文件至本公司。

## 四、資格審核

本公司受理提案後，就提案廠商資格進行資格審核，必要時得要求補送相關證明文件。資格不符者，本公司將於5個工作天內敘明原因通知退件。

## 五、商品提案評估小組

- (一) 本公司於廠商資格審核合格後，由商業發展處組成廠商提案評估小組（以下簡稱評估小組），評估廠商提案資料。
- (二) 評估小組由商業發展處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人員 4 或 6 人擔任小組成員。
- (三) 評估小組應於廠商資格審核合格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提案資料評估。
- (四) 評估小組得依個案組成，於完成評估後解散。

## 六、評估之項目及標準

- (一) 評估標準：
  - 1、商品創意及精緻性（三〇%）
  - 2、商品定位及市場性（二〇%）
  - 3、推廣策略（二〇%）
  - 4、互惠利益分配（三〇%）
- (二) 每位評估小組成員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，所有成員總分之平均分數達 80 分者為合格廠商（採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捨去進位法）

## 七、廠商說明與協商

本公司得於評估小組會議時邀請提案廠商前來說明或協商，協商內容經作成正式紀錄併為廠商提案資料之補充或修正內容。

## 八、評估結果

- (一) 評估通過之案件由本公司通知提案廠商辦理簽約。
- (二) 評估不通過之案件，本公司應敘明原因正式函覆提案廠商。

## 九、侵權責任

- (一) 廠商提案申請之商品設計不得與已發行或製作中之商品相同或相似。
- (二) 廠商於提案時應切結提案資料之內容、圖稿與創意等，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若涉及任何侵權爭議或糾紛，所生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，本公司並得就受損部分民事求償，提案廠商不得異議。

## 十、評估保密

- (一) 本公司對於廠商提案資料之評估作業應以密件處理。
- (二) 本公司對於提案廠商之提案資料內容，亦應嚴守保密之義務。

## 十一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